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臺東大學

共同研究中心合作協議書

國立中山大學與國立臺東大學依據兩校學術合作協議書，為促進校際合作共組跨校研究中心，支持共同研究計畫，進行研究合作事宜，雙方約定協議條款如下：

甲、總 則

- 一、雙方合作之方式，包括下列各項：
 - (一) 合聘人員。
 - (二) 借調人員。
 - (三) 研究合作及人員訓練。
 - (四) 場地設施與儀器設備之使用。
 - (五) 於特定地點設立研究中心或合作研究實驗室等以研發特定技術。
 - (六) 其他由甲乙雙方同意之合作方式。
- 二、雙方依本協議書進行研究合作等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及其衍生利益之分配，由雙方於進行個別工作計畫或專案計畫合作前，另約議定。
- 三、雙方之人員至他方進行本協議書之合作事宜時，應遵守他方之管理規章；並依他方之規定，對因而知悉或持有之他方列為機密之文件資料內容負保密之義務。本條保密義務，不因本協議書終止或解除或有效期間屆滿而被免除。

乙、合聘人員

- 四、經雙方同意，得合聘他方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在雙方從事教學或研究工作，或指導雙方博、碩士研究生之論文研究工作。聘任程序依雙方聘任辦法辦理。
- 五、經雙方同意，得合聘雙方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為他方之合聘研究人員，參與雙方之研究工作。聘任程序依雙方聘任辦法辦理。
- 六、合聘人員仍屬其專任學校之人員，其待遇及相關權利義務，由雙方分別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合聘人員原職之聘書，由雙方各依其規定發給。合聘職務之聘書則由欲合聘之他方發給，以壹年為期；但經雙方同意者，得續合聘之，每次仍以壹年為期。
- 八、合聘人員得在合聘學校參與其研究活動；惟非經雙方同意，不得參與其組織政策、預算支配及人事問題。
- 九、合聘人員因合聘關係完成之論文及研究報告上，應標明其在兩校之關係。

丙、借調人員

十、經雙方同意，得借調對方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擔任他方職務。借調期限依雙方相關辦法辦理。借調期間，借調人員視為借方之人員，薪給由借方負擔。

丁、研究合作及人員訓練

十一、雙方為進行研究合作及培植人員，得經雙方相關研究單位共同商訂專案計畫或訓練人員計畫，並合作執行之。

雙方之研究生得在對方從事學位論文研究工作，並由雙方依學位授予之規定授予學位。

戊、於特定地點設立研究中心或合作研究實驗室等以研發特定技術

十二、為建立雙方良好互動關係，激發內部創造力，有效整合運用資源，加速研發速度，雙方得協議於特定地點設立研發中心或合作研究實驗室等以研發特定技術。相關細節由甲乙雙方另約訂定之。

己、附則

十三、本協議書如有修正之需要時，得由雙方以書面協議之方式為之。

十四、本協議書經雙方簽署日起生效，有效期間5年。期滿後得經雙方書面同意後續約或換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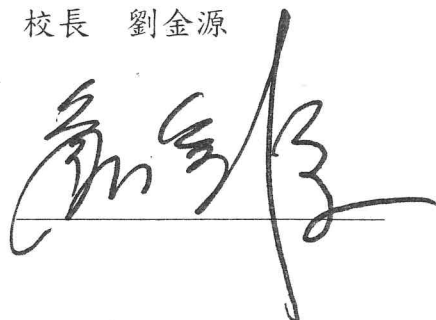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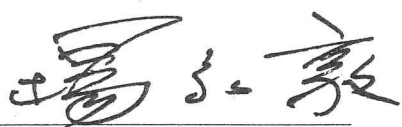
十五、本協議書有效期限內，任一方得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協議。但雙方依本協議書已另立個別契約之工作計畫或專案計畫並不因而終止，雙方仍應依各該個別契約之約定繼續履行。

十六、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以書面方式修正或補充。

十七、本協議書壹式貳份，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國立中山大學
校長 楊弘敦

國立臺東大學
校長 劉金源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9 月 23 日